

合信金庫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

信託 帳號	分行別			業務別			編號			
				8	8	8				

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委託人)以特定用途信託之方式,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投資運用信託資金,雙方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信託投資標的

本信託投資標的係指由委託人自行衡酌判斷且經受託人同意後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又本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信託資金幣別得為新台幣(新台幣信託)或外國貨幣(外幣信託)。

第二條 信託期間

信託期間自訂約日起或委託人辦理全部賣出或贖回申請後五年以上未有任何交易時,受託人得終止契約。信託期間,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均得以書面向他方為終止信託之意思表示。

第三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依本契約書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為之;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信託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人依本契約書所交付之信託資金最低金額,悉依受託人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受託人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得與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處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
- 四、委託人以定期定額信託投資者:
 - (一)應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並經受託人同意後申請辦理。定期定額信託投資並應指定於受託人處所開立之存款帳戶為扣款帳戶;指定扣款帳戶如屬第三人者,應徵得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
 - (二)委託人應於指定委託扣款日之前一日,於指定扣款帳戶內留存足額信託款項(含信託資金及申購手續費),並授權受託人於指定委託扣款日(遇例假日順延)自動扣繳信託款項,不須另行開具取款憑條;若未依規留存足額信託款項,即視為當次不委託投資。
 - (三)倘因委託人同時有二筆以上之信託投資扣款而致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受託人得依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扣款,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 (四)委託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因故致受託人無法扣款成功連續達三次時,視同委託人終止指定投資標的於指定委託扣款日期繼續扣款投資之意思表示,受託人得終止嗣後之扣款投資。
 - (五)委託人於信託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辦理暫停(恢復)扣款投資、永久終止扣款投資,或變更委託扣款日期、信託金額、扣款帳戶等投資設定異動事項。
 - (六)委託人申請辦理定期定額信託投資或投資設定異動事項時,最遲應於指定委託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申請並經受託人受理完成後,當次扣款或異動始生效力。
 - (七)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進行扣款作業時,委託人同意將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進行扣款。

第四條 運用之指示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為運用、變更及異動等指示時,應依受託人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或以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辦理。
- 二、委託人應填寫信託印鑑卡並留存於受託人處,作為供受託人接受委託人以書面為申購、贖回、轉換或異動等之指示時核對印鑑之認證依據。
- 三、委託人得以書面方式經受託人同意後向信託帳戶開立單位申請聯行交易。辦理聯行交易者,委託人應妥善保管經受託人核印後之信託印鑑卡及指定信託密碼,並於辦理聯行交易時出示信託印鑑卡且輸入信託密碼以供核對之依據。
- 四、委託人申請聯行交易後,如因非信託帳戶開立單位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進行聯行交易時,委託人應至信託帳戶開立單位辦理各項事項。

第五條 信託資金管理、運用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時間、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同意授權受託人全權處理,委託人不另行指示或干預。
- 二、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相關規定及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基金經理公司所訂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基金營運上有關事項,雙方亦應遵守。
- 三、受託人得於合理期間內,單獨運用或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
- 四、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暫停交割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應配合辦理或終止該項投資,委託人均無異議,且其所生一切損益皆歸委託人。
- 五、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達法定最高募集規模、因短線交易等因素拒絕受理申購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時,委託人同意終止投資。
- 六、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運用信託資金於下列範圍:
 - (一)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三)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受託人之利害關係人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第六條 信託交易確認

- 一、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應憑以製發交易確認單或表彰信託資金權益之相關表報,以書面或經雙方事先約定方式交付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
- 二、信託交易確認單或相關表報上所記載信託資金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信託資金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不符時,應以受託人相關資料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的經理公司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因受託人作業疏失致記載錯誤時,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再行通知委託人。
- 三、受託人以信託資金所能購得投資標的之數額,按各委託人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之比例,分配予委託人受益權單位數或股份,其分配得計算至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倘有餘額時,該餘額部分,受託人得選擇分配予任一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

第七條 信託投資標的賣出或贖回

- 一、委託人於投資標的的單位數或股份確認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就投資標的之全部辦理賣出或贖回,或經受託人同意後辦理部分賣出或贖回,但投資標的或受託人另有規定者,從其所定;受託人依投資標的的經理公司規定辦妥相關手續,並於收到賣出或贖回款項,於合理作業期間內,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存入委託人指定其於受託人處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前述款項無法存入委託人所指定之存款帳戶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
- 二、委託人申請共同基金部分賣出或贖回之信託金額限制,悉依受託人、投資標的或基金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定期定額共同基金原扣款投資標的的申請全部贖回時,除另有約定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終止嗣後之扣款投資。

四、因投資標的經理公司之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發生時，受託人得強制或限制或暫停委託人賣出或贖回投資標的。

第八條 共同基金轉換

- 一、委託人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於投資標的單位數或股份確認且經受託人同意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就投資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辦理轉換；惟其轉換以同一基金經理公司所發行且為受託人公開受理轉換之投資標的為限；但如投資標的的經理公司或受託人另有規定不得轉換者，從其所定。
- 二、委託人申請共同基金部分轉換之信託金額限制，悉依受託人、投資標的或基金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委託人同意定期定額共同基金扣款投資標的申請全部轉換時，以轉換後之投資標的為繼續扣款標的；定期定額投資申請部分轉換時，仍以原扣款投資標的為繼續扣款標的。

第九條 信託報酬及各項費用之負擔

依投資標的種類不同，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亦有不同。

一、如委託人信託資金投資於國內共同基金時：

(一) 申購手續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5%，依受託人所訂費率計收。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單筆信託投資於申購時交付，定期定額信託投資於每次扣繳信託金額時一併計付。定期定額信託投資國內共同基金，每次申購手續費最低為新台幣伍拾元。

(二) 轉換手續費

1. 報酬標準：於每次轉換時，除依各投資標的經理公司約定方式收取外，受託人依另按每筆轉換計收新台幣貳佰元。
2. 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轉換時一次給付。

(三) 信託管理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2%。
2. 計算方法：自申購日後滿一年起，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息中扣收，惟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貳佰元。

(四)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5%。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經理公司於申購時給付予受託人。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五)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1. 報酬標準：年費率 0% 至 5%。
2. 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經理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經理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二、如委託人信託資金投資於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時：

(一) 申購手續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5%，依受託人所訂費率計收。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單筆信託投資於申購時交付，定期定額信託投資於每次扣繳信託金額時一併計付。定期定額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每次申購手續費最低為新台幣伍拾元（或等值外幣）。

(二) 信託管理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2%。
2. 計算方法：自申購日後滿一年起，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息中扣收，惟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伍佰元（或等值外幣）。

(三) 轉換手續費及通路服務費之規定同國內共同基金相關規定辦理，惟轉換手續費每筆計收新台幣伍佰元。

三、如委託人信託資金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或其他收費方式之境外基金時：

(一) 遞延申購手續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5%，依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所訂費率計收。
2. 計算方法：依贖回時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經理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二) 轉換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通路服務費之規定準用前項（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三) 委託人應了解所投資基金產品，基金經理公司需收取分銷費用，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同時，基金在贖回時，基金經理公司將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

四、如委託人信託資金投資於結構型商品(含連動債券)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依委託人與受託人之產品說明書與特約條款之約定為之。

五、受託人如調高前項各款信託費用時，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如不同意，應於寄發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受託人為終止信託契約之意思表示，若於上述期間委託人未為終止信託契約之表示即視為同意。

六、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七、其他費用

有關投資標的所應支付或發生之賦稅、保管費、簽證費、會計師費用，及就本信託資金交易有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而與第三人為訴訟或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時所發生之訴訟費、仲裁費、律師費及依慣例應由委託人負擔之其他費用等，悉數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條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

信託資金所生收益之分配，悉依特定之投資標的規定辦理；信託投資標的無規定者，除經受託人同意將該收益全數繼續投資於同一投資標的外，委託人同意以現金方式分配收益，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逕行存入委託人指定其於受託人處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收益無法存入委託人所指定之存款帳戶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

第十一條 匯率計算

一、信託資金之收受或返還，倘涉及幣別兌換時，除另有約定外，概以兌換當時受託人買賣外匯匯價為依據。

二、共同基金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依基金經理公司之作業規則所訂匯率為準。

三、本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已列入風險預告及承擔）

第十二條 印鑑、聯行交易異動事項之申請

一、委託人約定之印鑑如有變更，委託人應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信託帳戶開立單位提出變更之申請；如有遺失，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信託帳戶開立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惟受託人於受理掛失申請前，委託人已為信託指示或印鑑被他人冒用，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二、委託人已申請聯行交易欲變更為非聯行交易時，應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信託帳戶開立單位申請辦理，並同時註銷信託密碼及

註銷委託人所保管之信託印鑑卡。

三、委託人所保管之信託印鑑卡如有遺失，應即向受託人信託帳戶開立單位辦理掛失手續，惟受託人於受理掛失申請前，委託人已為信託指示或被他人冒用，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解除掛失前，委託人所有指示限於信託帳戶開立單位辦理，聯行交易暫停受理。

四、委託人申請聯行交易所指定之信託密碼如有變更，委託人應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任一營業單位提出密碼變更之申請；如有遺忘，委託人應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信託帳戶開立單位提出遺忘重設密碼之申請。

第十三條 信託受益權轉讓、設質及質借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契約所生之信託財產權利，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亦不得向受託人辦理質押借款。

第十四條 電子式交易約定

「電子式交易」係指委託人利用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數據通信傳輸及未來其他電子科技傳輸工具等方式，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款：

一、委託人利用電子式交易指示投資標的之申購、賣出或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須先與受託人簽訂相關書件暨其他有關契約，並取得授權密碼，始得進行交易。

二、委託人使用電子式交易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份。委託人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停止該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受託人。

三、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指示後，得提供本契約所定之服務，倘受託人單方認為提供該服務有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四、委託人如欲變更密碼，應以電子式交易或書面為之，但應以受託人確認完成相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五、委託人終止使用本電子式交易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終止提供本項服務；惟於終止使用通知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仍屬有效。

六、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指示有價證券之申購、賣出或贖回、轉換或異動時，應於受託人指定時間內為之，若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擁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時，受託人對該事由所致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應至受託人各營業單位辦理相關事項。

七、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妥善保存本服務相關紀錄，並推定受託人所保存紀錄為真正。

第十五條 風險預告及承擔

一、委託人以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指示運用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及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投資標的暫停賣出或贖回、合併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並基於委託人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二、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投資所生風險可能導致本金發生虧損、投資所生費用及賦稅等，悉數由委託人享有或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三、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資金並非一般銀行存款，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承保範圍。並瞭解投資標的以往績效不代表未來表現，亦不保證其最低收益。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責任範圍

一、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應盡其善良管理人責任及忠實義務。

二、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得知委託人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三、受託人應將信託資金與自有財產及其他財產分別管理，並獨立於自有財產之外。

四、受託人應自行處理本契約相關事務，惟必要時得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五、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運用情形定期編製表報送交委託人。

六、受託人之各級職員不得對投資標的有所推薦或對投資標的未來價格或匯率等漲跌有所預測；如有上述情形，僅係該職員個人主觀意見，不代表受託人立場，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七、委託人不得因受託人依指定投資標的之基金公司、保管機構、代理、投資顧問機構、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 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

受託人得為下列各項目的而為蒐集、電腦處理、利用並准許第三人在以下所述各目的範圍內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

一、處理本信託契約項下相關交易。

二、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類似機構，或與委託人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各項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利用。

三、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

四、票信查詢。

五、推介、提供委託人產品及服務。

六、提供予受讓(擬受讓)受託人債權、債務之人。

七、受託人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八、准予第三人推介、提供產品及服務。

九、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

第十八條 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均應以書面或其他當事人約定之方式為之。

二、受託人將本契約之變更通知，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達委託人後，如委託人於十五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契約書之變更。

三、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四、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一)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二)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三) 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

(四) 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

第十九條 委託人身份限制

依部分投資標的/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投資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或其他身份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瞭解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投資人身份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應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第二十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回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二十一條 信託財產之公示

一、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信託財產除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外，得省略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

二、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為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時，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或由委託人負擔之。

第二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委託人同意本契約書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所有文書及表報送達之處所，如委託人之通訊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

約定之方式通知受託人，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委託人怠於通知時，以本契約書所載或最後通知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

- 二、受託人得對本信託業務增訂或修訂相關作業規則，並公告於受託人營業處所，委託人應遵守。委託人倘有異議，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為終止信託之意思表示，並授權受託人得於終止之書面送達後賣出或贖回全部投資標的。
- 三、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或所受之損害，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不負擔時，受託人得逕自就信託投資標的辦理賣出或贖回，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信託資金。
- 四、委託人之投資交易確認單或其他表彰信託資金權益相關表報及定期報告書等，受託人於不損及委託人權益下得以委外處理。
- 五、委託人投資之信託投資標的以受託人開辦者為限。
- 六、本契約書項下信託投資標的之種類、名稱、信託資金、信託期間等各項指示，悉依各個附屬契約（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申請書表等）另行約定。
- 七、本契約書之效力及於各個附屬契約，且其內容為各個附屬契約之一部分。
- 八、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一份委託人收執，一份受託人收執。

第二十三條 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信託資金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受託人與基金公司有關約定、受託人有關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等辦理。
- 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註：本行開戶總約定書及開戶綜合申請書已正式啓用，特別約定事項及委託人兼受益人基本資料請改於開戶綜合申請書內另行約定相關事宜。